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無線網路使用說明與規範

壹、目的

根據學校資訊發展的整體規劃，以及無線校園網路建設的佈局，本校已在大部分區域建置無線上網，以發揮無線上網的優勢和靈活性。鑒於無線上網的技術要求，為提供更好的無線服務品質及基於管理的基礎上，特制定本管理使用辦法，請大家務必遵守。

貳、管理辦法

- 一、無線網路使用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學生為主，使用者必須向資訊組提出申請，經由資訊組審核完畢後，方可使用碧華國小校園無線網路。
- 二、考量個資安全，學校志工、家長委員，暫不開放使用。
- 三、使用本校無線網路應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本校網路使用相關規定。
 - 未經許可，不可私帶個人的無線基地台(簡稱：AP)至校使用。
 - 請勿洩露本校無線基地台的使用金鑰，以確保學校資料無外洩，有效管理學校網路流量頻寬。
 - 請勿透過無線網路使用，P2P 軟體影響大家上網品質。
 - 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
 - 禁止利用網路進行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禁止無故洩漏其使用者或他人之密碼。
 - 禁止在網路上散布或蒐集猥褻文字、圖像、影像、聲音等資料。
 - 若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惡意攻擊他人電腦，足以影響整個網路品質時，即停止使用權利。
- 四、本規範經核可後公告施行。